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關於現金收購要約Indophil Resources NL股權 延長收購履行協議期限安排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日，2009年12月23日，2010年1月8日，2010年1月18日，2010年3月10日及2010年4月8日有關收購要約 Indophil Resources NL（「Indophil」）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與公告所定義的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與 Indophil 同意對雙方於 2009 年 11 月 29 日簽署的《收購履行協議》第 13.3 條有關協議終止條款進行修改，將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出終止的時間延長至 2010 年 4 月 18 日之後的任何時間，有關修改詳情具體如下：

修改前《收購履行協議》第 13.3 條內容如下：

若本次要約有效期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點或之後終止，則 Indophil 或紫金礦業可以至少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終止日」）前 12 天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如果於終止日本次要約仍受限於協議中的某項要約條件時，則該書面終止通知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01 生效，如果於終止日本次要約已不受限於要約條件，則有關書面終止通知將失效或無法生效。

修改後《收購履行協議》第 13.3 條內容如下：

Indophil 或紫金礦業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該終止通知將於通知中載明的日期（「終止日」）下午 5:01 生效（終止日應為書面通知日後至少 12 天），且於終止日本次要約仍受限於協議中的某項要約條件時，終止才生效，若於終止日本次要約已不受限於要約條件，則該終止通知將失效或無法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4月16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